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精神，结合有序推进电价分类改革要求，现将我省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

电销售价格、输配电价 0.067 元/千瓦时，并同步将降价后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和大工业用电类别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执行单一制电价及两部制电价（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

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政策。原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变压器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制电价，在 315 千伏安以下的电力用户执行单一制电价。原大工业用电类别用户保持两部制电价水平不变。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力用户应当同时执行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执行原大工业用电类别标准，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电力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的，需提前 15 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每次执行时间不得低于半年。

三、各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周密安排、认真落实，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政策执行到位。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如遇重大问题或情

况，请及时报送我委。

- 附件：1.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2.湖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1

##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时以内	0.5580						
		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时	0.6080						
		年用电 4800 千瓦时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0.570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657	0.6507				
	两部制		0.6117	0.6069	0.5919	0.5738	0.5548	42	28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337	0.518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66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注：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 1.88 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类别用电 1.9 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